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3-34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3年3月24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200BJ23C4HA6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200BJ23C4H94K），约定公司在2023年3月22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200LK23C4H94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200LK23C4HC6G）借款期限的13个月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巨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药业”）分别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30012719），约定公司在对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230010312）借款期限的12个月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园药业”）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2023年4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家园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3年人保字058号）和相应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横店2023年人承字058号），由公司作为家园药业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日至到期日止（不超过1年）。

4、2023年4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裕制药”）公司东阳支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3年人保字079号）和相应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横店2023年人承字079号），由公司作为康裕制药3,160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日至到期日止（不超过1年）。

5、2023年4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制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30422GR7320624）和相应主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Z2304BA15695232），由公司为得邦制药1,12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日至到期日止（不超过1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下属9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下属9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1.5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022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0）；分别于2023年3月10日、2023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三、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万元)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3,160	34,950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2,000	14,890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87,480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120	60,020

四、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93.5	1995年8月8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	马向红	10,875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冻干粉针剂、溶液剂(含外用)、混悬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乌苯美司、氧氟沙星、聚维酮碘、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头孢他美酯、泛酸钙、盐酸金刚乙胺、阿奇霉素枸橼酸二氢钠、阿法骨化醇、吡达帕胺、盐酸洛美利嗪、甲磺酸左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辛伐他汀)、易制毒化学药品(盐酸麻黄碱、盐酸伪麻黄碱),原料药(盐酸金刚烷胺,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药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器设备租赁;房产租赁;普通货物运输。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00	2005年8月25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江南西二路)	庄江海	12,650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硫酸铵制造、销售;医药科技开发;自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100	1997年3月19日	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彩虹路4号	郑晓琴	12,859.34	散剂、片剂(含抗肿瘤类)、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一路51号从事硬胶囊剂(青霉素类、头孢菌

						素类)、片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生产(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 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00	1997年12月25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阳学文	13,000	无菌原料药、非无菌原料药、兽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制造、销售; 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252,383.83	115,393.15	136,990.69	108,735.69	20,316.26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48,804.44	22,288.67	26,515.77	47,570.06	4,580.92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325,662.57	213,988.05	111,674.52	214,289.93	24,592.72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91,204.39	109,238.57	81,965.82	155,235.34	22,558.59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与宁波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 债务人: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4. 债权额及实际借款金额: 主债权的金额依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约定; 本次实际借款金额分为 1,000 万元、1,000 万元;
5. 借款担保期限: 主债权的期限依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约定, 按

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次借款期限为 13 个月，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二) 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 债权额及实际借款金额：主债权的金额依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约定；本次实际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5. 借款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期限依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约定，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次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入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 债权额及实际担保金额：主债权的金额依主合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之约定；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5. 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期限依主合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之约定，按照《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自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日至到期日止（不超过 1 年）；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4. 债权额及实际担保金额：主债权的金额依主合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之约定；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 3,160 万元；

5. 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期限依主合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之约定，按照《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自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日至到期日止（不超过 1 年）；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4. 债权额及实际担保金额：主债权的金额依主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之约定；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 1,120 万元；

5. 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期限依主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之约定，按照《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自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日至到期日止（不超过 1 年）；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战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68,34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6.02%。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